"1+N"职-技融通发展职业教育集团

成融通〔2021〕4号

关于设立内设机构的通知

各成员单位:

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,深入推进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,加快完善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形式,强化职业教育集团办学机制,健全"1+N"职-技融通发展职业教育集团组织机构,全面提升职业教育集团综合服务能力,特设定以下集团机构:

一、机构名称

为进一步有效解决"职-技"融通中相互联动不畅的问题,创新工作机制,有效整合资源、共享资源,建立"四统四共"运行机制,经研究,决定成立以下机构:招生统筹中心、师资发展中心、教学管理中心、质量评价中心。机构牵头单位由集团理事会指定成员单位担任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招生统筹中心主要负责统筹集团招生工作,根据不同的合作模式,错位制定招生计划,统一发布招生信息,凝聚集团招生合力。师资发展中心主要负责建立集团师资共育共享机制,组织开展集团教学教研活动,建立集团专业教师资源库,打造

集团一体化师资团队,助力共育技能大师和产业工匠。教学管理中心主要负责集团教学管理,统筹组织专业教师、企业实践专家共同参与教学活动,规划并组织开发集团教学资源。质量评价中心主要负责集团质量评价,构建集团教学质量监督机制,构建集团教学考核评价体系,促进集团院校教育教学质量整体提升和内涵发展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牵头单位肩负起作用,组织成员开展研讨、标准开发等工作,各成员单位全力支持、配合,确保资源充分共享、高效利用。各成员单位及时反馈运行过程好的意见和建议,牵头单位做好梳理,及时报理事会、院务会。

特此通知。

